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竣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13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000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詹竣安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詹竣安與林明志前曾同時間服刑於法務部○○○○○○○○○○○○（址設高雄市○○區○○○村0號，下稱高雄二監），詹竣安並擔任看護雜役。緣林明志於民國112年4月6日18時51分許，如廁後突然昏厥以致身上沾有糞便，高雄二監秘書張倖郎（其涉犯教唆傷害罪嫌，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81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遂指示看護雜役詹竣安、賴柏廷、夏世雄等3人將林明志帶至浴室沖洗身體。詹竣安於同日19時22分許，在高雄二監孝舍觀察病房浴室內為林明志沖洗身體時，本應注意其負責照顧並持蓮蓬頭為他人沖洗身體時之熱水溫度，而依當時情形，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先測試蓮蓬頭出水之溫度，即貿然持蓮蓬頭以熱水沖洗林明志身體，致林明志受有腹壁2度燙傷（2%體表面積）之傷害。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竣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明志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高雄二監112年6月29日高二監戒字第11200031100號函暨所附告訴人就醫

01 紀錄、簽陳、監視器錄影畫面時序、受刑人懲罰報告表、受
02 刑人懲罰陳述意見書、訪談紀錄、陳述書、受刑人懲罰書、
03 收容人區隔調查紀錄表、戒護資料表、報告、監視器錄影光
04 碟暨錄影畫面擷圖、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
05 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孝舍療養房配置圖、現場照片附卷可
06 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
07 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0 (二)爰審酌被告於擔任看護時未能善盡注意義務，因上揭過失行
11 為，導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前揭傷害，所為並非可取；惟念及
12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
13 迄未能達成和解、調解，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所
14 違反之注意義務之情節與程度、造成告訴人受傷之結果及傷
15 勢程度，以及被告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素行等一切情狀，
1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8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韻庭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瑾雯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30 書記官 林毓珊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0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